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12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02012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安动力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201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东安动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安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安动力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安动力公司实施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6年度东安动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东安动力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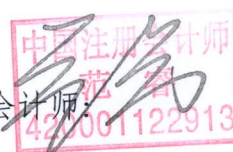
附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2,644,523.69				262,644,523.6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3,984,663.25	264,633,072.53		243,587,917.56	95,029,818.2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023,654.96	1,193,771,228.18		762,414,089.79	457,380,793.3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684,260,000.00		379,480,000.00	304,78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09,700,000.00	246,000,000.00		218,700,000.00	137,00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8,558,822.40	216,691,342.13		214,116,490.82	41,133,673.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票据	33,430,000.00	228,956,090.87		176,856,090.87	85,53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544,341,664.30	2,834,311,733.70		1,995,154,589.04	1,383,498,808.97		

本表已于2017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陈宝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耿方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12

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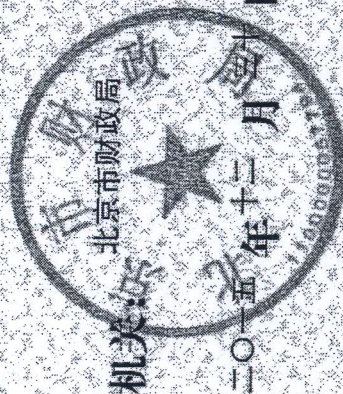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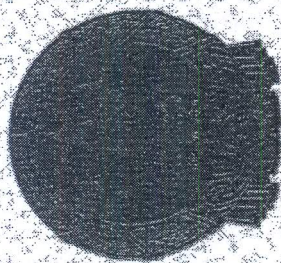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205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7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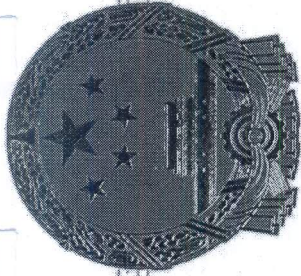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4-03-28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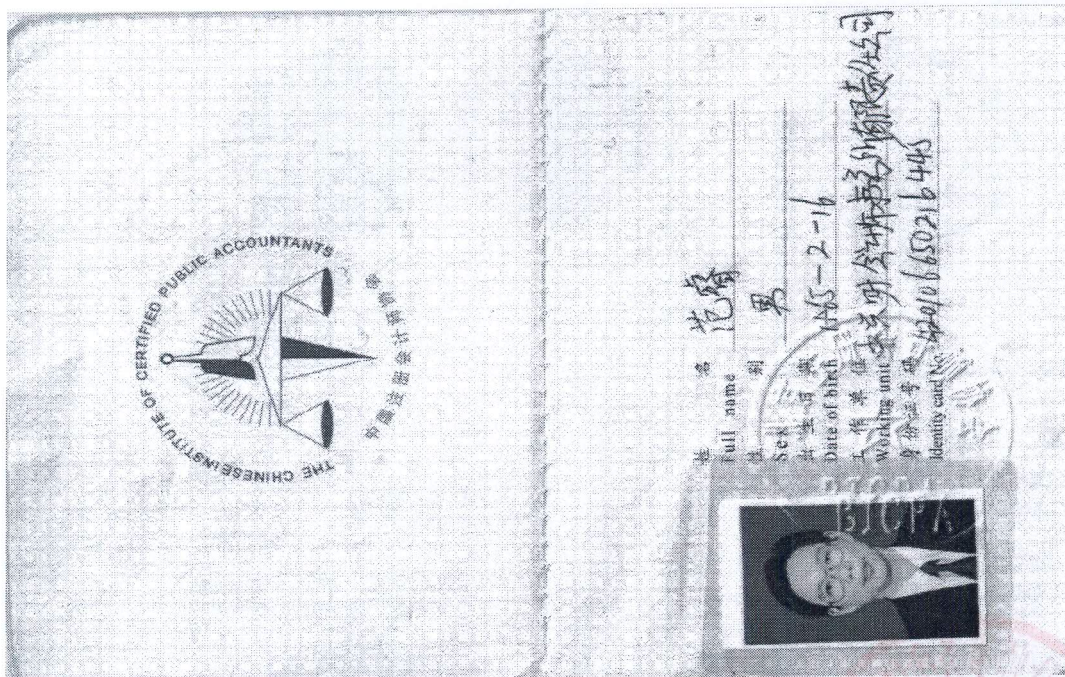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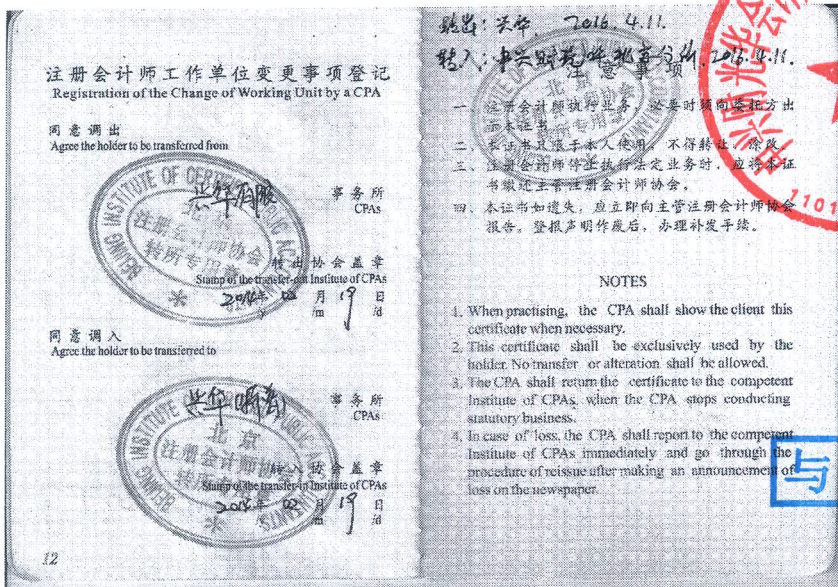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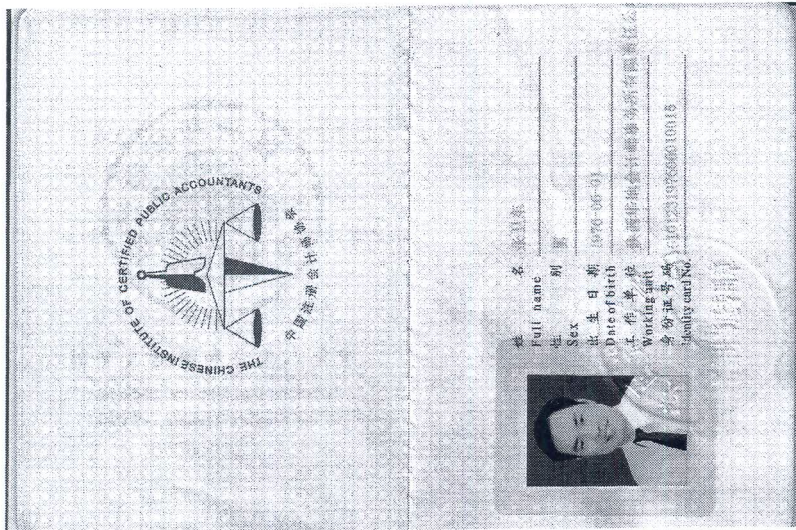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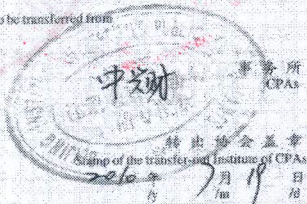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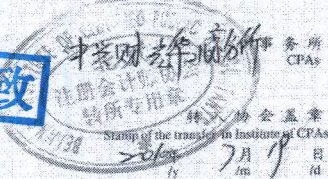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